

除本文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的數目：15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 配售股份的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160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可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 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區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金滙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开发售的条件及程序的详情，请参阅招股章程「股份发售的架构及条件」及「如何申请公开发售股份」两节。

本公司已授出发售量调节权，可供联席牵头经办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销商)于配售包销协议日期起至紧接刊发公开发售股份分配结果及分配基准之公布日期前一个营业日期间任何时间行使(否则将失效)，要求本公司按股份发售适用之相同条款配发及发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额外股份，相当于根据股份发售初步提呈发售之发售股份数目之15%。

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发售量调节权将不得用于稳定二级市场之股份价格，且毋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本公司将于公开发售股份之分配结果及分配基准之公布中披露是否行使发售量调节权及其行使程度。倘联席牵头经办人并无代表配售包销商行使发售量调节权，本公司将于有关公布确认发售量调节权已失效及于未来任何日期概不能行使。

发售价将不高於每股发售股份0.24港元并预期不低於每股发售股份0.20港元。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股份申请人须于申请时支付发售价上限每股发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倘申请遭拒绝、不获接纳或仅部分获接纳，或倘最终釐定的发售价低於发售价上限每股发售股份0.24港元，申请人将获适当退款(包括超额申请款项应佔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徵费及联交所交易费)，惟不计利息。敬请参阅招股章程「如何申请公开发售股份 — 12.退回申请股款」一节。

仅於股份发售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时正(香港时间)之前包销协议未有根据其条款被予以终止的情况下，发售股份及根据股份发售分销的股份的股票方会成为有效的所有权文件。本公司将不会发出任何临时拥有权文件。概不会就发售股份收取认购款项发出收据。

发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60。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於本公佈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根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登。